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皆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股东会报告；

(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六条** 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需经股东会审议。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